

垃圾和资源回收日挂历

请在早上8点30分前将垃圾放置好

大平 西地区	自治会名	富田、西山田、下皆川、日立							
分 类		回 收 日	注 意 事 项						
① 可燃垃圾(专用袋) もやすごみ(指定袋)		每周一和周四	请将树枝截断至粗10cm以下,长60cm以下,捆扎后贴上写有自治会名称和姓名的标签。						
② 纸 类 紙 類 ※请捆成十字捆后,再丢弃 ※即使被雨淋湿了,也回收。	○报纸·广告纸 ○杂志·其他纸类 ○碎纸 ○硬板纸 ○纸盒	每月的第1·3个周三 每月的第2·4个周三	请在报纸·广告纸上写上「栃木市所有」。 无法捆成十字捆的碎纸,请放入纸袋,并将纸袋捆成十字捆或用订书针封住袋口后再丢弃。						
③ 空罐·空瓶(专用袋) 空き缶·空きビン(指定袋) ※仅限于饮·食用品(宠物用品也可)。		每月的第1·3个周二	请去除瓶盖,并将瓶盖作为「不可燃垃圾」回收。						
④ 塑料瓶·食品用托盘(专用袋) ペットボトル·食品用トレイ(指定袋) ※塑料瓶和食品用托盘可以放在同一个袋子里。		每月的第2·4个周二	请去除瓶盖,并将瓶盖作为「不可燃垃圾」回收。						
⑤ 不可燃垃圾(放在透明的或能看见里面物体的袋子里) もやさないごみ(透明袋または中身の見える袋) 喷雾罐 有害垃圾 <table border="0"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tr> <td style="border-left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ight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padding-left: 5px;">干电池·体温计·使用完的打火机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border-left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ight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padding-left: 5px;">(放在透明的或能看见里面物体的袋子里)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border-left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ight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padding-left: 5px;">荧光灯管·荧光灯球</td> </tr> </table> (请放进购买时的包装盒里或、袋子里)			干电池·体温计·使用完的打火机		(放在透明的或能看见里面物体的袋子里)		荧光灯管·荧光灯球	每月的第1·2·4个周五	请将不可燃垃圾、喷雾罐、有害垃圾(干电池·体温计·打火机)、有害垃圾(荧光灯管·荧光灯球)分别放入不同的袋子里。 请在喷雾罐上开2个以上孔、在孔周围画上圆圈、并把喷雾罐单独放进透明的或能看见里面物体的袋子里再丢弃。
	干电池·体温计·使用完的打火机								
	(放在透明的或能看见里面物体的袋子里)								
	荧光灯管·荧光灯球								
⑥ 小型家电(放在透明的或能看见里面物体的袋子里) ※请除去电池 小型家電(透明袋または中身の見える袋)		每月的第3个周五	超过尺寸60cm以上的就要作为「粗大垃圾」了						

垃圾请参照居住区的“垃圾和资源收集日历(日文版)”,并在相同颜色的日期丢弃。